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

2022年 第4号

双台子区 2022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需征收陆家镇赵家村集体土地 0.150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的有关规定,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经对被征收土地乡、镇(村)征地补偿的复核,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18〕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此批次征地位于陆家镇赵家村为双台子区 I 类区片范围,区片价格为 117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价格为 117 万元/公顷。

陆家镇赵家村集体土地: 0.1502 公顷

农用地: 0.1502 公顷×117 万元/公顷=17.5734 万元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1. 青苗补偿费: 无

2. 地上附着物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三、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盘政办发〔2017〕115号)文件规定,以货币补偿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 30 日内,以镇政府或村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双台子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对批准后的《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